

股	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日期	113/06/19	版本	5
文件編號	CM-SCA-003	制定單位	董事會秘書室	頁次	1/4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計算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應列為召集事由之事項及辦理統計驗證機構之名稱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內載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 前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議案並有公開徵求委託書者,公司應將編製之徵求人彙總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同時附送股東。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



股	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日期	113/06/19	版本	5
文件編號	CM-SCA-003	制定單位	董事會秘書室	頁次	2/4

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 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 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登記。

-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 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起至開會過程全 程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 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	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日期	113/06/19	版本	5
文件編號	CM-SCA-003	制定單位	董事會秘書室	頁次	3/4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 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 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 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	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日期	113/06/19	版本	5
文件編號	CM-SCA-003	制定單位	董事會秘書室	頁次	4/4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 程及公司治理守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